

劳务派遣合同

甲 方：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小学

乙 方：通化市二道江区弘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行二道江支行

账 号：07631001040006814

电 话：13844586816

鉴于乙方具有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《劳务派遣单位备案登记证》并经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批准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甲方和乙方建立规范的临时性、辅助性、替代性劳务工作关系。
并本着平等自愿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服务地点：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小学

服务岗位：保安

协议期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第一条：甲方为劳务人员安排工作岗位，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。
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、公休和工作方式按照甲方规定执行。

第二条：劳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岗位操作流程。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，接受并完成因特殊原因增派的临时性工作。

第三条：劳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，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，接受工作检查和绩效考核。

第四条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其它条款：（此条款如果不需要，可空）

1、 _____

第五条：经双方协商，所配备的岗位人员薪酬标准如下：（此条款如果不需要，可空）

1、 _____

第六条：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为乙方结算劳务服务费，**总价为人民币 28800 元/年。或以当月实际发生劳务费总额为基数结算并向乙方支付 20%管理费。**

第七条：甲方可根据劳务人员工作情况自行决定劳务人员的工资等费用。劳务人员的薪酬由甲方拨付给乙方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工资。

第八条：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，乙方应及时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额向甲方提供劳务结算发票；甲方应在每月月末前将劳务费拨付给乙方，(若不能按时拨付，应提前告知乙方)。

第九条：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，发生的因工伤、亡事故，甲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具体事宜。根据国家劳动法规定，乙方应按政策支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赔偿相关费用，超出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赔偿的一切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双方协商未果，均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：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劳动协

议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：

- 1、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；
- 2、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，甲方工作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劳务人员身体健康；
- 3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一条:协议期内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负责，按国家和吉林省有关规定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第十二条：协议履行期间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发生变更不影响协议法律效力，协议继续有效。

第十三条：协议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影响，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双方按照法定程序协商处理（或增加补充协议或终止）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在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，由甲、乙双方就续签合同事宜进行协商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续签。此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 日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